



檔號：ITSDCC No. 1/2003

資訊科技署

承辦商通告第 1/2003 號

承辦商通告的發布

(注意：此通告經由資訊科技署網站發出並供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聘用的資訊科技承辦商
作一般參考)

本通告公布：資訊科技署將於日後發出通告，就適用於一般政府資訊科技合約的有關技術事宜之各項政府規例、標準、指引、程序及其他資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資訊科技合約承辦商（以下簡稱承辦商）作出公布。此系列之通告名為「資訊科技署承辦商通告」。「資訊科技署承辦商通告第 1/2003 號」是此通告系列的第一份通告。

2. 此系列之通告是為著方便政府的資訊科技承辦商獲取履行政府資訊科技合約的相關資訊而設。承辦商應指示其員工及分判商注意此系列內通告的內容。

3. 請注意：個別政府資訊科技合約的政府代表可能就有關工程項目的特有規定，或就該合約與一般規例、標準等有易之處，透過政府代表與承辦商之間常用的通訊渠道另作個別指示。

4. 此系列之通告將於資訊科技署網站 <http://www.itsd.gov.hk/itsd/chinese/pubpress/citsdcc.htm> 公布。有關此系列通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政府資訊科技署資訊科技承辦商聯絡主任〔電話號碼：(852)2575-5880，電郵地址：itclo@itsd.gov.hk〕。有關個別通告內容的查詢，請聯絡有關通告中所示的聯絡單位。

5. 政府承辦商有責任自行獲取有關政府規例、標準、指引、程序及其他有關方面為妥善履行合約責任所需的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不保證亦無責任確保此系列之通告涵蓋所有有關政府規例等履約所需的資料。

黃志先

資訊科技署署長

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